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
粤质检协〔2025〕134号

关于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生产企业操作指引》等三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和《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规定，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生产企业操作指引》

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核查处置》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追溯二维码（质溯码）生成、使用和管理》团体标准现公开征求意见，征求期限自2025年5月19日起，至2025年6月17日止。有关意见请反馈至本会秘书处。

联系人：招原春（020）38835232 邮箱：gdaqi@gdaqi.org

附件：1.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生产企业操作指引》
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
2.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生产企业操作指引》
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
3.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核查处置》团

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
4. 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数据核查处置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5. 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追溯二维码（质溯码）生成、使用和管理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
6. 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追溯 追溯二维码（质溯码）生成、使用和管理》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
7. 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表

广东省质量检验协会
2025年5月19日

